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2013年11月12日下午2:00

2、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魏玉林董事长授权委托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主持

6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、代表股份 139,891,00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.5481%。

（2）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、代表股份 131,554,131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.3971%。

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、代表股份 8,336,874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1895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39,891,005	132,633,003	94.8117%	7,257,902	5.1883%	100	0.0001%
与会 A 股股东	131,554,131	131,554,031	99.9999%	0	0.0000%	100	0.0001%
与会 B 股股东	8,336,874	1,078,972	12.9422%	7,257,902	87.0578%	0	0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黄亮、梁雪莹
- 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